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1. 总则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落实环保各项规章制度，减少突发性事件造成土壤污染，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排查小组

为加强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公司成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领导小组，明确自厂长、管理人员到各车间、班组在隐患排查工作中的职责。

厂长：对公司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从管理人员到各车间、班组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管理人员：组织落实厂区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

班组：组织班组成员对相关环保设备、防治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和日常管理并督促检查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

3. 排查机制

通过对土壤环境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全面、正确掌握风险隐患



存在情况，推进风险隐患登记和现状评估，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逐步建立、完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的监管长效机制，清除各种风险隐患，保障土壤环境安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土壤污染事件的发生。

3.1 排查范围：公司厂区及车间

3.2 排查重点：污水处理区、配药区、压泥区、管道输送链

3.3 排查内容：查风险点、查隐患环节、查防治设施

3.4 排查形式：

①联合排查：节假日、重要活动前夕，由公司领导组织进行环保大检查、环境风险隐患全面排查。

②日常检查：由各车间班组组织实施的日常排查检查，保证厂区、车间排查工作常态化、机制化，做到班前、班中、班后自检自查。。

4. 隐患整改管理

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认真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排查出的隐患由管理部直接下发整改通知，并按“三定”（定时间、定措施、定负责人员）的原则积极进行整改。

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重大隐患，要建立重大隐患监控和治理机制，并制定出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设立醒目标志，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有效防范和遏制重大环境事件的发生，提高公司环境保护技术和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与土壤环境友好发展。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